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37-22

修正案号: 39-234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波音 B737 飞机油箱燃油增压泵的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-200/-300/-400/-500系列 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8-19-09 修正案 39-10751
- 2.CAD98-B737-11 修正案 39-2210
- 3.CAD98-B737-12 修正案 39-2212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20R1 1998 年 5 月 28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20 1998 年 4 月 24 日
- 6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20NSC01 1998 年 5 月 7 日
- 7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20NSC02 1998 年 5 月 8 日
- 8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20NSC03 1998 年 5 月 9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B737-11, 39-2210 CAD1998-B737-12, 39-2212

为防止燃油增压泵导线与周围导管之间发生摩擦,产生电弧击穿导管,进而导致油箱起火或爆炸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注1: 本指令A至D段规定与CAD98-B737-11规定一致。

A. 对于在1998年5月15日(CAD98-B737-11修正案39-2210的生效日 期)时累计达到或多于50000总飞行小时的所有飞机:在下次飞行前, 从1和2号主油箱中的后增压泵油箱导管中拆下燃油增压泵的导线,按 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或其R1版规定的步骤进行详细目视 检查,以查明导线是否损坏。

注2: 本指令中提到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是指已按该 通告的状态更改提示NSC01(1998年5月7日)、NSC02(1998年5月8日)和 NSC03(1998年5月9日)修改后的紧急服务通告,下同。

B. 对于在1998年5月15日(CAD98-B737-11修正案39-2210的生效日 期)时累计少于50000总飞行小时的所有飞机:在累计达到40000总飞行 小时前或1998年5月15日后的14天内,以后到为准,从1和2号主油箱内 的后增压泵油箱导管中拆下燃油增压泵导线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20或其R1版规定的步骤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导线是否 损坏。

- C. 对于所有飞机: 从中央油箱内的左、右增压泵油箱导管中拆下 燃油增压泵导线,以本指令C(1)、C(2)和C(3)段规定时间的先到者为 准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或其R1版规定的步骤进行详细目 视检查,以查明导线是否损坏。
- (1) 对于波音737-300/-400/-500系列飞机: 在累计达到40000总飞 行小时前或1998年5月15日后的14天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检查。
- (2) 对于波音737-200系列飞机:在累计达到40000总飞行小时前或 1998年5月15日后的10天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检查。
- (3) 对于所有飞机:在累计达到50000总飞行小时前或1998年5月15 日后的5天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检查。
- D. 对于所有飞机:在累计达到30000总飞行小时前或1998年5月15 日后的45天内,以后到为准,从1和2号主油箱内的后增压泵油箱导管 和中央油箱内的左、右增压泵油箱导管中拆下燃油增压泵导线,按波 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或其R1版规定的步骤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 以查明导线是否损坏。

注3: 本指令E段为新检查要求。

E. 对于本指令生效时累计达到或多于20000总飞行小时但少于 30000总飞行小时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 从1和2号主油箱内 的后增压泵油箱导管和中央油箱内的左、右增压泵油箱导管中拆下燃 油增压泵导线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或其R1版规定的步骤 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 以查明导线是否损坏。

注4: 本指令F至L段为纠正措施:

- F. 如果按本指令进行任何检查时,通过电缆外导管看不到红色、 黄色、蓝色或绿色导线绝缘层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737-28A1120或其R1版规定的步骤,完成本指令F. (1)、F. (2)或F. (3) 段规定的工作。
  - (1) 在电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并重新安装电缆;或
- (2) 重新安装无特氟龙护套的电缆。在完成重新安装后500飞行小 时内, 重复本指令D段要求的检查, 并在电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; 或
- (3) 用一新的无特氟龙护套的电缆更换原电缆。在18个月或6000飞 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重复本指令D段要求的检查,并在电缆上安装 特氟龙护套。
- G. 如果按本指令进行任何检查时, 通过电缆外导管能够看到红色、 黄色、蓝色或绿色导线绝缘层,但是未发现电弧痕迹,则在下次飞行 前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或其R1版规定的步骤完成本指令 G. (1) 或G. (2) 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1) 用一新电缆更换损坏的电缆,在电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,并重 新安装电缆:或
- (2) 用一无特氟龙护套的新电缆更换损坏的电缆。在18个月或6000 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重复本本指令D段要求的检查,并在电缆上 安装特氟龙护套。
- H. 如果按本指令进行检查时, 在拆下的电缆上发现任何电弧痕迹, 但无燃油渗漏痕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120或其R1版规定的步骤完成本指令H. (1)和H. (2)段规定的 工作。
- (1)根据该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状态更改提示NSC03或该紧 急服务通告R1版的说明,检查导管的完好性;并
- (2)按照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的H.(2)(I)或 H. (2)(II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I)用一新电缆更换损坏的电缆,在电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,并 重新安装电缆:或
- (Ⅱ)用一无特氟龙护套的新电缆更换损坏的电缆。在18个月或 60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重复本指令D段要求的检查,并在电缆 上安装特氟龙护套。
  - I. 如果按本指令进行检查时, 在拆下的电缆上发现有任何燃油痕

- 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或其R1版规 定的步骤完成本指令I.(1)和I.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  - (1) 更换查出有电弧痕迹的导管段;并
  - (2) 完成本指令I. (2) (I) 或I. (2) (II) 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1)用一新电缆更换损坏的电缆,在电缆上安装特氟龙护套,并 重新安装电缆:或
- (Ⅱ)用一无特氟龙护套的新电缆更换损坏的电缆。在18个月或 6000飞行小时内,以先到为准,重复本指令D段要求的检查,并在电缆 上安装特氟龙护套。
- J. 对于列在1998年4月24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中的 第1组和第2组飞机:根据适用性,在按本指令F、G、H或I段的规定首 次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时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或其R1版 规定的步骤,用一新的导线更换壳体接地线。
- K. 凡是在任何新的电缆上或按照本指令A、B、C、D或E段要求检查 过的电缆上安装了特氟龙护套,即构成完成本指令的最终措施。
- L. 按照本指令进行任何检查时, 若发现具有本指令G、H或I段所规 定的任何损伤时,则根据适用性,在完成本指令A、B、C、D或E段所要 求的检查后10天内, 完成本指令L.(1)和L.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1)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120或其R1版的要求,将有任 何损伤的电缆和导管(包括飞机序号、总飞行小时和飞行循环数以及电 缆在飞机上的位置)送交波音公司。
- (2)将所有按照本指令检查过的飞机的国籍登记及注册号、序号、 总飞行小时和飞行循环数以及电缆在飞机上的位置报适航部门。
- M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0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0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